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雨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69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3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34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69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